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2-05-1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是一家以生产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集研发、中试、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型高新技术企业。</p> <p>本项目在缬沙坦甲酯生产环合反应工段、盐酸厄贝沙坦生产环合反应工段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叠氮化钠，检测中心在产品分析检测过程中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试剂叠氮化钠、三氧化二砷、氯化汞、乙酸汞、丙腈、烯丙醇，因此本项目为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专项评价，本项目使用的叠氮化钠、三氧化二砷、氯化汞、乙酸汞、丙腈、烯丙醇均已取得剧毒化学品使用（储存）单位备案登记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李薇、相继园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汪爱军
	时间	2022.5 至 202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5	

